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廖健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5、12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關於被告廖健凱部分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下午2時45分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辯論終結，惟本件關於被告廖健凱部分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俊